

证券代码：833407

证券简称：ST 亚华医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宏发中心大厦 1507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和网络方式

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田亚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B 座 2201D 号-2205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85 区创业路 1004 号宏发领域花园 4 栋 1507”；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：“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”，其他内容不变；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；因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发生变更，需根据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改。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暨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9日